民事抗诉申请书

申请人: 涂福德, 男, 1949 年 01 月 10 日出生, 汉族, 住福建省大田县桃源镇桃源南街 5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425194901102416, 联系电话: 15859835455。

被申请人:涂精选,男,1962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桃源镇南街61号,公民身份号码:350425196210292459,联系电话:13605983487。

抗诉申请人因不服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2021)闽 04 民终 484 号民事 判决书和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 0425 民初 1818 号民事判决书特向贵院申请提起抗诉。

一、事实与理由:

大田县人民法院判决是依据桃源司法所(也就是桃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把它当作主要证据。而《情况说明》描述的和事实不符,并且相关文件包括申请人签字指印是伪造的。这一点已经大田县人民法院审理时当庭批驳,并要求进行司法鉴定。 二审时,我方律师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材料真伪作出司法界定,但遭到审判长的无理斥责,得不到支持。为此向检察院提出申请,要求通过司法鉴定,发回重审。

以下是被用作主要证据的伪证材料,分列如下:

- ①《调解申请书》内容伪造,本人从未主动写过任何申请书,上面的签字和指印也是伪造的。
- ② 桃源镇司法所(即人民调解委员会)《调查记录》《调解笔录》内容伪造,不是本人签字和按指印。
- ③《调解协议书》已经被调包,虽然内容一样,但与当年一式三份的不一样,当年的调解协议书并没有编号,并且标题和首行之间的距离也明显不同,有照片为证。
- ④ 一个月后的电话回访《通话记录》是伪造的,可以调取当年的电话记录加以证实。

桃源司法所之所以需要伪造一份有编号的《调解协议书》,是为了与伪造的《调解申请书》相吻合,想用来证实整个调解过程是按"个人申请一调查一组织调解一双方自愿笠协议"这个正常程序进行的。这样伪造的目的是欺骗上级,非自愿的调解就变成主动申请的了,司法所就没责任。

本案虽然是民事诉讼,但本案标的是桃源镇司法所(桃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一份调解协议书,针对该调解协议书的有效性作司法认定,桃源镇司法所作为利害关系人,本应回避,却编造伪证介入,本案判决所有的依据都是这份存疑的待司法认定的《调解协议书》本身以及与事实不符的《情况说明》,加上此前桃源镇司法所此前公然为被告开具违反程序的证明条,和被告有利益关联,其所提供的证据在未经司法鉴定之前不足为证。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对本案关键证据作司法鉴定,就直接作出维持原判,因此是错误的。在此附上相关伪造材料的复印件。

我向县司法局反映情况,无奈负责此事的人正是当年调解协议书上签字的书记员吴武熺。这种让球员自己又当裁判的做法,如何保证事情公平。我被告知可以自行申请司法鉴定,可在推进此事的过程中却碰到碰到前后矛盾和推诿的说法,以致鉴定机构迟迟无法到现场核验原件并开展工作。在这个过程中我还了解到,当年调解协议书的原件早被恶意销毁,如今存放的只是彩色复印件。这更是印证了这些人为了掩盖犯错编种种伪造的材料欺骗上级。如果销毁原件等问题不需要被处理,伪造的材料可以被当作呈堂证供,无疑将给中国的司法蒙羞。

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0条:

第三条: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第四条: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第五条: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依法提起抗诉。

二、本案背景介绍

"成兴楼"(大田县桃源镇前厝村 104号)是我和继父涂有志于 1976年共同投资劳动建成的(和村民涂福斗合建),确权在涂有志名下,因此我和同母异父的弟弟涂精选法律上有平等继承权。2014年8月,房屋因下暴雨受灾成危房,按相关政策规定,国家发放旧村复垦补偿金 36330元,地质灾害搬迁补助费 40000元 (每户一万元)总共 76330元。但由于我和爱人去上海帮忙带孙女,所有补偿款都是涂精选上报并领取。2017年春,我回来后,才得知情况,就对涂精选说:房子是我和父亲共同建的,补偿款我应得到一半(并不知道他共领走多少补偿款)。涂精选却欺骗地回应说,房子是我父亲建的,你不是我父亲的儿子,只能得母亲那份的一半,也就是拆旧房补偿款 2 万元的四分之一,就 5000元。四万元的安置费全部是我的。我听后很不服气,就向当时镇驻村领导(镇纪委书记)柯春艳反映。他说,所有补偿款都是涂精选签字报送,也是发放到他本人,既然是这种情况,只能通过调解才能解决。并让桃源镇司法所召集双方安排调解。

但作为当时主调解员的司法所所长肖衍呈,根本不去调查的真相,而是盲目听信涂精选胡编乱造,并在调解书中毫无道理地强行加入确权在我名下的另一处毫无争议的"集兴楼"房产,把十户人家共有产权房当作兄弟两人的争议房产划分为四分之一和四分之三,相关的内容不仅违背物权法和宪法规定,也侵犯了其它人的利益,并且漏洞百出,经不起推敲。事后,肖衍呈还以打招呼,开证明的方式,将本应发放到我户头名下的集兴楼旧村复垦补偿款发给涂精选。我多次向上反映,并找桃源镇司法所理论,被告知需要司法解决。是非曲直总有个理,因此我才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司法认定这个错误的调解协议书无效。

经过这次庭审,从被告的证据链我才发现,原来桃源司法所(调解委员会)早就伪造好了应付上级检查的材料,其中最主要的就是《调解申请书》,这完全是造假的,我从未写过什么申请书,我反映的本来就只是受灾的安置补偿款,谁会去申请要求分享自己名下的房子?如果是我本意,我何必上诉,真是无法无天!上面伪造我的签名和指印,和我本人的指印也完全不同,只需权威的司法鉴定就可以知道真伪!

本案事后经过和原始协议书照片详细对比,发现桃源司法所留存的《调解协议书》和原始协议书原件也不一样,不仅多了一行编号,而且首行距也不同,应该是事后打印,以试图配合伪造的申请书形成一种是当事人自愿申请的假象。毕竟房子是确权的房子,没有理由需要调解权属,为了掩盖滥权和错误,桃源司法所作为专业的基层司法机关当然知道仅一张调解协议书还不够,索性伪造全部的证据链来圆谎,幸好有了一场普通民事官司,从被告和司法所提供的证据上得以看穿整个造假过程。

值得一提的是,桃源镇司法所(桃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所不仅伪造了调解申请书,调包了还伪造调解笔录的内容,并且也没有按规定在调解后一个月内电话回访,这也违反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这些都很容易查证。本案的相关证据已经存档,以便提交纪检部门进一步调查。

申请人:

日期:

这份桃源司法所(即调解委员会)伪造的申请书,不仅签名指印造假,内容也是漏洞百出!

人民调解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u>涂福德</u>性别<u>男</u>民族<u>汉族</u>年龄 68 岁 职业或职务<u>桃源中心小学、退休教师</u>联系方式 15859835455 单位或住址 大田县桃源镇南街 58 号

被申请人姓名<u>涂精选性别</u>男 民族<u>汉族</u>年龄 55 岁 职业或职务 农民 联系方式 13605983487 单位或住址 大田县桃源镇南街 61 号 **纠纷简要情况**: 桃源镇前厝村村民涂福德与涂精选系同母异父的

两兄弟,2017年,桃源镇根据《大田县财政局 大田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级地质灾害搬迁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田财(建)指[2017]10号文件)与《桃源镇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桃源镇2014年旧村复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桃政[2014] 124号文件)对涉及的前厝村"成兴楼"涂精选等户进行补助,涂 禮德认为其作为家庭成员,"成兴楼"旧村复垦补偿金、地质灾 害搬迁补助金应当由其和兄弟涂精选来分,涂精选不能独占;另 外,二位兄弟的母亲和涂有志在他处还有一房屋"集兴楼",涂福 德与涂精选就该房屋产权亦引发纷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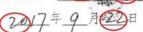
当事人申请事项: 1、涂精选不能独占"成兴楼"的补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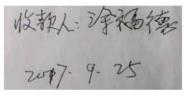
2、集兴楼"房屋产权应由兄弟两人均分。

人民调解委员会已将申请人民调解的相关规定告知我,现自 愿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房子根本不在父母名下,而是确权在涂福德名下,如何有纠纷?调解委员会什么时候可以代替法院处理物权法下有土地证的产权房?

请问协议书上为啥不是均分, 而是 1/4, 3/4? 依据呢?

申请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 /





卷宗内收条上的真签名

伪造的签名处处刻意模仿卷宗上收条上本人签 名,但细节很容易看出这种痕迹?数字上的习 惯也可以看出造假痕迹!此外复印件指印挺清 淅,提取原件指印和真实本人指纹比对应不难 鉴定!

②标题和第一行行距和 原始文件有明显区别

人民调解协议书

编号: 桃源镇人调书 (2017) **9**号

当事人:涂福德

①调解并非本人申请、所以原始调解协议书并 无此编号,足以证明这是事后应付调查伪造的

生 址: 大田县桃源镇南街 58号

联系电话: 15859835455

当事人: 涂精选

址: 大田县桃源鎮南街 61号

联系电话: 13605983487

纠纷主要事实、争议事项: 当事人双方因房屋"成兴楼" 旧村复垦补偿金、地质灾害搬迁补助及"集兴楼"房屋使用权问题引发纠纷。2017年9月25日、姚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召集当事双方进行调解,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成兴楼"所得的旧村复垦补偿金、地质灾害搬迁补助金、涂渠德应得补偿裁计人民币贰万元整,其余为涂精选所有。
- 二、"集兴楼"的房屋使用权、涂辐德占四分之一股份、涂精选占四分之三股份。
- 三、双方按以上协议执行、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书一式叁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桃源镇人

③草体签字时, 我 不会有正体偏旁写 法,字与字间也不 会连写

写. 3017年9月25月

大型果然果然是有50mm。 () 在11 大型果然果然是有50mm。

在 由 大田県県県鎮市鉄和

根系电话: 13605983487

对约主要多次、参议基础;"当事人及方包房整"成米楼" 旧 什是是卡拉金、地质支重提托中原及"集宗楼" 房屋使用权同题 6 欠到龄。2017年 9 日 25 日、恒原设入民调整要具金图集当事 双方进行周界、经双方协管一民、自愿地民物下协议;

- 一、"成果器" 於年刊日打复是非確全。總藏及審盡法學 一会、於孫院且思計提供广人司《以方完整、其余海濟権或所有。
- 二、"果光核"的多量使用效。涂得物的固分之一概分分为进的基分之二级份。
- 三、风方按以上特式执行、遂中母发生徐俸被力
- · 四、本共以专一式卷份、当华人双方各执一份、快递编人

がまないまま ののC. A.C. 本年

一年明年三大 2 大大大

2017年9月25日

卷宗内伪造的调解协议书

原始的调解协议书